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社会体育服务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标的名称：告示牌、双位上肢牵引器、太极揉推器、骑马漫步机、双位太空漫步机、二位骑马器、双功能转腰器、上下肢训练器、颈腰按摩器、四级压腿按摩器、多功能训练器、室外轨道式中国象棋），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96801万元，资产总额为1155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2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标的名称：EPDM塑胶地面），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圆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50.32万元，资产总额为112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2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 2、包件 3”。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社会体育服务管理中心的（项目名称）2022 年为民办实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2 年为民办实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6 人，营业收入为 143066.6985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553.11705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2022 年为民办实项目常规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新建及更新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南京飞能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7704.7762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4.50549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舒华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